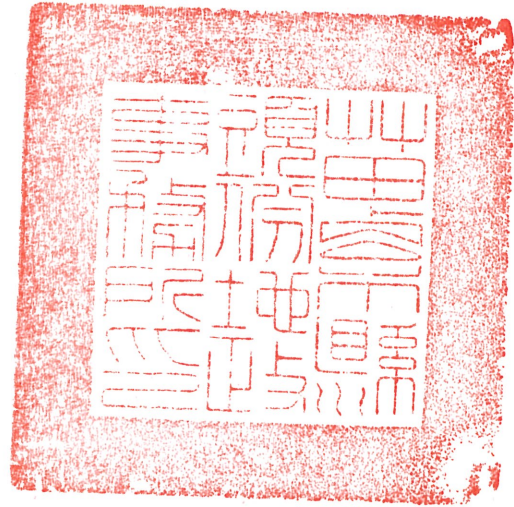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5689號
附件：5740



主旨：公告原所有權人徐金平君原持有土地權利書狀註銷。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09年9月9日收件苗栗跨字第
574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徐金平君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9年苗栗跨字第5740號

姓名：徐金平

頁次：第1頁\共1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屋鄉	茄苳	133	2,528.27	14分之1	101 年 苗地資 字 第 018079 號	